

法 院 公 告

晋江市正嘉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苏启发与被告晋江市正嘉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2469 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江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